

中共佳县县委文件

佳发〔2021〕6号

中共佳县县委 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佳州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现将《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佳县县委

佳县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2日

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，扩大对外开放，大力引进新能源材料（半导体）、盐化工、清洁能源、装备制造等产业链项目，助推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群化、多元化发展，打造世界一流高端光伏产业基地、国家盐化工产业示范区、西北地区重要的清洁能源生产基地，建成千亿元产值园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入驻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经开区）的投资项目。

第二章 财税奖励

第三条 项目落地奖。凡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政策以及经开区投资强度要求，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以上的入区新建项目，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。

第四条 资源盘活奖。鼓励采取兼并收购、股权投资、租赁经营等方式，按照国家产业、环保政策要求，整合利用现有场地厂房、设施设备资源，对经开区现有关停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或转型经营，促其正常投产运营，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改建项目，一次性给予投资者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%的奖励，最

高奖励金额不超2000万元。

第五条 经营扶持奖。凡入驻经开区的生产型企业，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（不含省管县财政体制优惠部分），在投产六年内，以财政奖补形式扶持企业发展，其中前三年全额奖补，后三年减半奖补。

第六条 总部经济奖。鼓励新引进企业在经开区设立企业总部，按照当年税收县级留成部分（不含省管县财政体制优惠部分）的20%予以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。

第七条 设备购置奖。对入区企业设备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（含1000万）3000万元以下的，按3%予以奖励；超过3000万元（含3000万）的，按5%予以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（本条款与第三条可择优选择，不能同时享受）

第八条 企业跃升奖。新晋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、陕西50强企业的，一次性分别奖励500万元、400万元、300万元、200万元。

第九条 产业协作奖。凡入区新建多晶硅、盐化工、镁合金等产业链生产项目，采购经开区内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上下游配套的，分别给予双方企业产品采购金额1%的补贴，单个企业全年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第十条 科技创新奖。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科研机构来经开区创业或为经开区企业服务的，按国家级、省级一次性分别奖励

100万元、50万元。对取得国家级或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。

第十一条 就业安置奖。对稳定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三年且连续用工一年以上的企业，按每用工1人奖励1000元的标准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出口创汇奖。对当年出口创汇达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万元。

第十三条 挂牌上市奖。参照《榆林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若干政策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引资中介奖。执行《佳县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招商中介奖励之规定。

第三章 土地供应

第十五条 对投资交通、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兴办高新科研技术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等公益事业的项目用地，经县政府批准后，可划拨使用；工业项目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、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地。

第十六条 工业用地价格按国家最低标准执行，对投资强度大、财税贡献大的项目，给予一定奖励补贴。项目选址如需征占林地的，植被恢复费县留部分的60%专项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。

第四章 基础配套

第十七条 对新入区的重点扶持类项目，按照项目建设需要，

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讯、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到厂界区。

第十八条 对新入区的重大战略性建设项目，标准化厂房设施可采取“政府代建，企业限期回购或长期租赁”的方式提供；属双方合作共建项目，可将代建的标准化厂房设施以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提供企业使用。

第十九条 对在经开区设立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（流动）站、博士后创新基地或为经开区企业服务且在经开区有实际投资的，分别在经开区无偿提供 500 平方米和 300 平方米以上的集中办公场所一处。

第二十条 对新入区的项目免收基础设施配套费、道路占地代征费和绿化补偿费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入驻经开区的重点扶持类项目，企业用水价格按基本水价执行；对用水量大、财税贡献大的企业可采取“一企一策”的办法具体协商，予以适当补贴。

第二十二条 经开区集中供热（汽）项目建成投运后，工业用蒸汽价格，本着清洁廉价的供气原则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协商确定。

第二十三条 结合经开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改革，用电到户价格控制在每千瓦时 0.40 元以内。

第五章 融资服务

第二十四条 对节能环保产业、高新科技应用、先进设备采购等入区投资项目，积极协助企业争取中、省、市各类政策性专项扶持资金。

第二十五条 对技术先进、成长性好的项目，经开区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，协助扶持企业拓展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第六章 环境保障

第二十六条 在经开区长期居住从事投资、管理或其他工作的外来人员，在参加社保、落户以及子女上学、就业等方面可享受与我县居民同等待遇。

第二十七条 入区项目实行领导包抓责任制和全程跟踪推进工作机制，提供“一站式”“保姆式”服务。项目准入后，按照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，及时成立包抓领导小组，确定一名县级包抓领导，一名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人和一名企业联络员，召开联席会议，交办审批事项及审批流程，落实相关部门责任。手续办理时，实行前置手续代办制，协助业主限期办理各类相关手续。建设运营中，随时了解情况，主动上门服务，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第二十八条 严格实行重点企业保护制和引进企业检查报批制，确保企业正常运行不受干扰。对于入区投资企业，除涉及安全生产、刑事案件、公共突发性事件、节能环保、税收、食品药品安全以及其他确需进行突击检查的事项，有关职能部门可先检

查后备案外,其余检查事项必须事先告知经开区管委会。除突发事件和上级安排的检查外,各项常规检查原则上应安排在月末的最后5个工作日进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政府部门涉企收费实行“清单管理”制度,凡公布取消、停征、合并、降低标准收费的,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执行;清单外收费项目,不得向企业收取;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,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对于投资规模大、科技含量高、带动作用强、财税贡献大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及本政策中未列入的其他事项,采取“一企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,另行确定优惠政策。

第三十一条 凡入区投资企业除执行本政策外,还可享受中省市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,但只能择优选择,不能重复叠加。

第三十二条 本政策的兑现由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,由县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,由经开区及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认定后,报县政府批准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非经开区投资项目可参照本政策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政策由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5年。

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
2021年7月22日印发